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8號

原告 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玲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陳冠睿律師

彭之麟律師

被告 豐盛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艾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「確認如附表所示酒類商品（下稱系爭89項物品）為被告所有」，惟本件原告未陳報系爭89項物品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說明系爭89項物品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（鑑價報告或其他證明資料，務必請逐項說明），以茲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第一審裁判費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倘逾期未能自行查報標的價額並提出鑑價報告或其他證明資料，本院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逐項物品各依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總額即為1億4,685萬元（165萬元×89項），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萬2,74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